

辽宁省档案局

辽档函〔2023〕8号

辽宁省档案局关于开展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沈抚示范区管委会档案部门，省（中）直各单位档案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根据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号）和《关于在全省开展干部在线学习的实施意见》（辽组通字〔2011〕26号）要求，现将2023年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时要求

2023年全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自主学习方式。学员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及时，即视为完成本年度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其中：新参加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和从非档案专业岗位调整到档案专

业岗位工作的人员需完成初任培训，不少于 130 学时；上一年度已参加初任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的档案人员，继续教育不少于 110 学时。学习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公需科目学时要求：学员年度完成学习任务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档案专业科目学时要求：初任培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80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60 学时。

二、学习内容

（一）公需科目

1. 线下学习

脱产学习。经组织选派，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的培训及其他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计算学时，每天记 8 学时。以调训通知、结业证书及培训鉴定等为依据。

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参加党委（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每次按 1 天 8 学时或半天 4 学时记。以中心组、党支部记录为依据。

讲座式学习。参加有组织的各类专题报告、辅导讲座等，每次按 1 天 8 学时或半天 4 学时记。以报告会通知或干部学习笔记为依据。参加会议、工作交流、工作考察、学术交流等，不计算学时。

2. 在线学习

通过“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网址：<http://www.lngbzx.gov.cn>）在对应的专区（公务员在线学习专区、企事业管理人员在线学习专区和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开展，采取网上远程教育在线学习方式。

新增学员所需“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注册代码，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省干部教育在线学院各地专区联络员联系。

以上方式取得的学时可以单独或累加计算，满50学时，即完成本年度公需科目学时要求。

（二）档案专业科目

1. 线下学习

包括参加档案培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档案业务实践活动，及档案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学习完成以上内容，每次按1天8学时或半天4学时记，以活动通知或干部学习笔记为依据，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计算学时。

2. 线上学习。登录“辽宁省档案局”网站（网址：www.lnsdaj.cn）→“教育培训”→“教材课程”栏目，选择课程自主完成学习。

线上每完成40分钟学习为1学时，以网络截图或学习笔记为依据。

3. 完成答题（必选项）。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各单位档案部门学员请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参与2023年档案专业继续教育答题，活动截至8月31日。答题成绩60分以上计30学时。受后台人数限制，各市注意不要扫描此码，请自行设置此项内容。



以上学习方式除答题活动为必选之外，其他方式可自主选择，取得的学时累加计算。

三、其他事项

省（中）直各单位档案部门、各市档案局请填写《2023年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将电子版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电子邮箱：zfdcc.daj@ln.gov.cn），学习记录本人或单位留存备查。继续教育作为我省档案专业职称系列申报前置必备条件，档案人员在申报职称前，填写个人完成学习承诺书，报职称审核部门审核，省档案局不再发放继续教育证书或开具证明。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024-23870659

附件：2023年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名单汇总表



附件：

2023 年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全日制学历、毕业学校、专业	最终学历、毕业学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档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专兼职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电子版省（中）直单位、各市档案局汇总后，发至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电子邮箱（zfdcc.daj@ln.gov.cn）